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50	之维安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任海、单静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馨梅；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层 16-18 号；联系电话：028-851952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